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為保障學生權益，特訂定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，以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。為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及使其自信發展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提供健康友善之學習環境。有關於學生權益受侵害如何主張、有哪些權利救濟管道？…相關法規如下：

「教育基本法」
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
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
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

其中與學生權益較相關的法規，茲節錄如下：

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

第 3 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或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或管教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由下列人員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：

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申訴，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為提起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，由學生提起，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受託人或學生自治組織代為提起。

第 8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；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前項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三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四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五、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
六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對於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，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，或依訴願法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

二十一、訂定校規、班規之限制：

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校規、班規、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，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。

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，或據以處罰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除前項情形外，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。

班規、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，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。

◎**學生相關權益諮詢專線：03-3397915**
◎**反霸凌專線：0800-775-889**